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7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6 日（周五）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09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541,799,175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合计分配 60,248,068.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88,242.31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日至11月5日工作日 9:00—16:30

2009年11月6日上午 8:30—9:1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湧、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审议关于 2009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09 年 11 月 6 日 “深物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